

分类号：DF529
学号：20212102044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受害人特殊体质对侵权责任的影响研究

学位申请人	丁梦茹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DF529
学号: 20212102044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受害人特殊体质对侵权责任的影响研究

学位申请人	丁梦茹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on tort
liability**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Ding Mengru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Li Dezheng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丁梦茹 时间: 2024年 5月 19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丁梦茹 时间: 2024年 5月 19日
导师签名: 李德改 时间: 2024年 5月 19日

摘要

多数情况下，特殊体质者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侵害特殊体质者往往更容易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法官在裁判此类案件时因果关系更复杂、难度更大，存在相似案情裁判结果之间存在差异的现象，此类案件在理论界与司法界也争议不断。2014年2月，最高院发布第24号指导性案例，意图对该类案件的裁判提供指引，该指导性案例虽在所有指导性案例中引用次数最多，但仍有近30%的特殊体质受害人案件在裁判时未参照指导案例判决。不同学者在研究受害人特殊体质侵权问题时，对于因果关系、过错等方面暂未形成统一的观点。通过对相关判决内容进行分析，能够发现司法实践中对受害人特殊体质案件分歧主要集中在特殊体质对因果关系、当事人双方过错认定、损害赔偿的分担三方面，本文主要围绕这三方面问题进行论述。

特殊体质对因果关系的影响体现在：在判断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事实因果关系时不会因受害人存在特殊体质而改变，受害人特殊体质客观上对损害的发生也起到实际作用，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法律因果关系受特殊体质的影响，当受害人体质极其特殊或损害异常严重无法预见时，判断二者的法律因果关系需考虑特殊体质的因素。

受害人具有特殊体质对行为人与受害人的过错认定存在影响，行为人主观故意侵权的，尽管受害人体质特殊对损害结果发生也起到作用，行为人都应当对全部损害负责，即使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般过失，也不能够因此减轻行为人损害赔偿责任。当行为人明知或者能够通过受害人外表特征推断受害人体质较弱，承担风险能力低于一般人的，行为时应当负较高标准注意义务，行为人未能够尽高标准注意义务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认定为存在过错。受害人具有的特殊体质不属于过错，能够适用与有过失减轻行为人损害赔偿责任的为受害人违反真正义务与不真正义务时存在的过错。对于受害人所负的不真正义务将会提高受害人注意义务标准，应当对其进行限制。

最后受害人特殊体质案件中并不是一味地要求行为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也存在根据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害、间接损害以及行为导致损害提前发生的不同情况，结合受害人自身体质原因减少行为人对医疗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因特殊体质的原因而减少。

关键词：特殊体质；过错；因果关系

Abstract

In most cases, the ability of people with special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o resist risks is weaker, and aggression against people with special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is often more likely to result in serious damages, and judges are more complex and difficult to adjudicate such cases, and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in adjudication results for similar cases, and such cases are controversial in the theoretical and judicial communities. In February 2014, the Supreme Court issued Guiding Case No. 24 with the intention of providing guidance on the adjudication of this type of case, which, although cited the most often of all guiding cases, is still not referred to in the adjudication of nearly 30% of the cases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scholars in the study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que infringement problem, for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fault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a unified point of view for the time being.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levant judgment, can be found in judicial practice on the victim's special body case differences are mainly concentrated in the special body o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both the fault, the share of damages in three aspects, this thesis mainly focus on these three aspects of the problem.

The influence of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o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s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when judging the factual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fringement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it will not be changed becaus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objectively plays an actual role in the occurrence of the damag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factual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ctim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The legal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ort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is affected by the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when the victim's physical condition is extremely special or the damage is unusually serious and unforeseeable, the judgment of the legal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ors of the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The victim has a special physique of the perpetrator and the victim's fault determination has an impact, the perpetrator subjective intentional infringement, although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que of the results of the damage also play a role in the occurrence of the perpetrat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damages, even if the victim of the occurrence of damage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general negligence, but also can not be mitigated for damages to the perpetrator's responsibility. When the perpetrator knows or is able to infer from the victim'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the victim is physically weaker and has a lower risk-bearing capacity than the average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subject to a higher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 at the time

of the act, and if the perpetrator's failure to exercise a high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 results in the damage, he or sh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t fault. The special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 are not fault, and what can be applied to mitigate the liability of the perpetrator for damages with negligence is the fault of the victim in the breach of a real or an unreal obligation. Unreal obliga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victim would raise the standard of the victim's duty of care and should be limited.

Finally, in the case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the perpetrator is not always required to bear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damages, and there are also cases in which the victim's own physical condition is combined with a reduction in the perpetrator's compensation for medical expenses, death indemnification, and dis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direct damage caused by the act, indirect damage, and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ct caused the damage to occur prematurely, and the compensation for moral damages is not reduced due to the reason of the victim's special physical condition.

Key words: particular body type; fault; causatio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外研究现状.....	2
(二) 国内研究现状.....	3
四、研究方法.....	4
(一) 文献研究法.....	4
(二) 比较分析法.....	5
(三) 类案分析法.....	5
第一章 特殊体质的界定及分类.....	6
一、特殊体质的定义.....	6
二、特殊体质的类型.....	8
(一) 身体型特殊体质.....	8
(二) 心理类特殊体质.....	9
第二章 特殊体质受害人损害赔偿之司法现状及成因.....	10
一、受害人特殊体质侵权纠纷司法现状.....	10
(一) 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案情简介及裁判要点.....	10
(二) 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发布后法院判决情况分析.....	11
二、未按照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裁判的原因分析.....	13
第三章 特殊体质对因果关系的影响.....	16
一、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特殊体质案件因果关系的认定.....	16
二、特殊体质对事实因果关系的影响.....	18
三、特殊体质对法律因果关系的影响.....	19
(一) 相当因果关系说.....	19
(二) 法规目的说.....	20
(三) 可预见规则.....	20

第四章 特殊体质对过错的影响.....	21
一、我国司法实践中特殊体质案件过错的认定.....	21
二、特殊体质对认定行为人过错的影响.....	22
(一) 加害人故意实施侵权行为.....	22
(二) 加害人知悉受害人特殊体质.....	23
三、特殊体质对认定受害人过错的影响.....	25
(一) 特殊体质影响受害人注意义务.....	25
(二) 特殊体质受害人不真正义务范围之界定.....	27
第五章 特殊体质对损害分担的影响.....	28
一、受害人特殊体质问题的责任衡量.....	28
二、特殊体质对不同类类型损害分担的影响.....	30
(一) 侵权行为提前造成损害结果与损失分担.....	30
(二) 侵权行为与特殊体质共同造成损害结果与损失分担.....	32
结语.....	37
参考文献.....	39
致谢.....	43

绪论

一、研究背景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社会中出现的新事物不断增加，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体之间的联系也更加丰富，以致自然人之间民事权益碰撞所导致的侵权责任纠纷呈现出新颖性、复杂性、类型多样性的特点，当侵权案件中加入受害人具有特殊体质因素后，案件往往损害结果更加严重、因果关系更加复杂，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难度更大。特殊体质受害人生命健康受到损害，加害人能否将特殊体质作为异常介入因素主张侵权责任不成立或主张应当减少加害人侵权责任担负份额；损伤的造成或加重是加害行为与特殊体质共同作用的结果，损害责任怎样分配才能保证公平等等问题随之而来。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特殊体质”为关键词检索民事案件，得到 2049 份民事判决书，可以直观地感受到特殊体质侵权案件数量较多，案件事实内容与民事关系更加繁琐复杂。2014 年 2 月最高院发布了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案例中以认定行为人侵权责任时不因受害人体质状况特殊影响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为核心的裁判指引，为法院裁判相关案件时提供参照。但涉及受害人特殊体质侵权案件种类繁多、内容关系复杂，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归纳的裁判规则能够提供的指导作用有限，仍有近 30% 的类似案件没有参照指导性案例进行判决。并且由于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适用受限、案件类型多样、法官认知不同等原因，以致法院在裁判侵害特殊体质受害人特殊权益案件时判决结果大不相同，裁判说理部分各持己见，对类似情况案件的审理不能得出一致的意见，这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为司法实践带来了难题。

二、研究意义

面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审理侵害特殊体质受害人权益案件出现的难题，学者对于相关理论研究主要为论述侵权责任因素时对特殊体质简单提及，很少有专门对特殊体质因素进行深入、体系化的研究，但司法实践中审理相关案件展现出来的特殊体质对侵权责任的产生、范围、分担有何种影响等问题值得理论界进一步研究。对相关问题的深入探讨有助于丰富我国侵权责任领域理论观点，完善侵权责任系统理论及民法体系。并且，对司法界相关案件裁判现状问题的改善，提高司法公信力有着重要意义。

三、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对于侵害特殊体质受害人案件，英美法系在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即使受害人自身体质极其特殊，对造成损伤产生了极大作用，行为人也须对全部损伤负赔偿责任。这种观点来源于1901年英国法院在审理 *Dulieu v. White & Sons* 一案中，说理部分中总结而得的核心，被称为“蛋壳脑袋”规则。案件的受害人一方为一名孕妇，由于加害人的原因导致受害人早产并且患染严重疾病。法院在审理中认为，即便当受害人是一名未怀有身孕的女性的情况下，损害结果会较现在减轻许多，并且加害人事先对受害人怀孕的情况无法预见，也不能因此为理由减免加害人侵权责任。^①法院据此规定“蛋壳脑袋”规则，即无论受害人头盖骨多么单薄、心脏多么脆弱，即使侵权行为人出于过失的主观心理造成特殊体质受害人健康权、生命权等权益受到非一般人可预期的损害，也不能够以倘若受害人体质没有特殊状况，则受害人在遭受相同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便不会产生损害结果，或者预期损害将远小于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害为理由要求减轻侵权责任。^②

在美国，面对受害人存在特殊体质的情况下，法官通常根据如果行为损害程度对一般人都构成侵权，由于受害人体质情况较为特殊最终造成严重损害时，行为人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③逐渐这种观点被拓展应用于受害人因损害使得自身抵抗力下降，极易感染疾病产生损害，以及受害人因心理疾病极易受到损害的情况，侵权人对此都应当负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在大陆法系中，许多国家也在运用“蛋壳脑袋”规则裁判案件，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瑞士都宣称“违法者必须对受害人的遭遇感同身受”。^④德国法院适用“蛋壳脑袋”规则裁判时还认为即使侵权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对特殊体质受害人来说仅是起到了加速作用，使得结果提前到来，但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⑤

同样是大陆法系的日本对“蛋壳脑袋”规则的使用较为抗拒，法院在判决类似案件时认为若受害人自身具有特殊体质，那么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比普通人更加谨慎活动，据此日本法院更倾向于类推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⑥

虽然“蛋壳脑袋”规则在各国接受度较高，但该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法官在平衡当事人双方责任的自由裁量权，而完全由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判决结果已然不能满

① 胡雪梅：《英国侵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页。

② 许传玺主编：《侵权法重述》（第2版），许传玺、石宏、和育东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页。

③ [美] 哈特、托尼·奥诺尔：《法律中的因果关系》，张绍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8页。

④ [荷] 施皮尔：《侵权法的统一：因果关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⑤ [德]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73页。

⑥ [日] 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张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页。

足越来越复杂的侵权纠纷，故此对“蛋壳脑袋”规则的质疑也愈加增多。

（二）国内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学者从民法角度对侵害特殊体质者案件的侵权责任分担无法形成一致的观点，早期学者在研究该问题时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支持按照医疗事故责任纠纷中的“损伤参与度”认定事故中各因素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力，据此对侵权责任进行分担。^①二是支持侵权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相应减轻侵权人责任。^②三是分析当事人双方的过错与因果关系综合判断双方责任分担情况。^③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各个研究方向的学者对此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结论，但并未对此问题达成共识。

司法实践中与学术界持原因力理论分担划分责任的一方认为，损害结果的发生不是由单一原因所造成的，侵权人所实施的行为与受害人自身体质状况都是造成损害的原因，应当根据各因素对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产生的作用确定当事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持此观点的杨立新教授认为医疗事故纠纷中，对侵权人的责任划分应当根据其行为对损害结果发生的作用决定。^④张新宝教授所持观点亦是如此，认为当事双方根据各因素对产生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分担责任能够满足公平正义的要求。^⑤

所持观点为第二种认为侵权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再综合各因素考虑减轻其责任。徐银波教授认为特殊体质对损害范围及赔偿数额会有影响，一般不会影响损失的分担，但在但受害人自身体质状况特殊是由于受害人自身过错所导致以及受害人在损害发生过程中存在过错时，行为人可以不承担全部损害赔偿。^⑥

持第三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判断特殊体质对侵权人赔偿责任的影响，应当分析特殊体质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孙鹏教授认为受害人具有特殊体质属于客观事实，不能够将特殊体质评价为受害人之过错，因此特殊体质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具有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使要求遭受损害的一方承担部分责任缺少依据，即使受害人体质状况是造成损害发生的原因，但并不影响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⑦然而，程啸教授认为，单纯说明特殊体质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有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说服力不足，需要根据因果关系的不同类型分别论述特殊体质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及产生的影响。对此有学者也认为应当考虑因果关系的不同类型，侵权法中规定认定行为人构成侵权并承担责任需要从主观过错、因果关系、损害程度及加害行为的原因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然而当特殊体质是损害

① 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5 页。

② 梁慧星：《裁判的方法》，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 页。

③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4 页。

④ 杨立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文释评》，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1 期。

⑤ 张新宝，明俊：《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2 期。

⑥ 徐银波：《侵害特殊体质者的赔偿责任承担——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4 号谈起》，载《法学》2017 年第 6 期。

⑦ 孙鹏：《受害人特殊体质对侵权责任之影响》，载《法学》2012 年第 12 期。

结果发生或扩大的原因，具有原因力时，不细分特殊体质与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的类型，仅因特殊体质是客观事实或法律中未明确规定，一概否定二者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有违平等对待的原则。^①

除了对特殊体质在侵权责任中的影响进行研究，一部分学者与法官还通过对案例的梳理研究尝试总结裁判此类案件的一般规则，孙鹏教授认为认定侵权人损害责任应当从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过错及行为人与受害人对特殊体质的认知程度，结合特殊体质者行为自由、损害预防成本等因素确定，如果当事人双方均对受害人体质异常情况无认知，则一般行为人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责。程啸教授认为相较于行为人与受害人对体质状况的认知程度，区分侵权行为与特殊体质的关系，对损害结果产生或扩大所起到的不同作用类型更为关键，据此判断侵权人的损害责任能否因受害人特殊体质减轻更加清晰明确。^②龚海南法官认为可以按照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确定特殊体质对其侵权责任的影响，当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持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观心理时，侵权人不能因特殊体质为理由减轻自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为一般过失时，可以适当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③尹春海法官认为通过加害人的行为危害程度及受害人权益损害程度确定行为人侵权责任的同时，还要考虑受害人对自身特殊体质管理存在过失的情况下应当适当减轻行为人的赔偿责任。^④

无论是理论研究领域还是司法实践领域，学者们都得出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对于特殊体质在造成损伤结果时所起作用如何评价，是否成为减少加害人赔偿负担的理由，暂时未有统一观点。以及少许学者在研究此类问题时会对存在于精神方面的特殊体质有所提及，建议将其与身体型特殊体质区别开，分别讨论对侵权人责任减轻的影响，但对存在于精神方面的该类问题尚未被大量研究，还未能得出体系化的成果。

四、研究方法

（一）文献研究法

查找阅读有关侵权法、侵权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相关内容的文献资料，对于文献中有关特殊体质受害人在侵权责任中产生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分析与理解，对现有学术研究中存在的一致观点与矛盾观点进行系统性的分析，整理出规律性结论。

^①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克里斯蒂安·冯·巴尔等：《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高圣平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00页。

^② 程啸：《受害人特殊体质与损害赔偿责任的减轻——最高人民法院第24号指导案例评析》，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③ 龚海南：《特殊体质受害人之侵权赔偿刍议》，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8期。

^④ 尹春海：《特殊体质在侵权损害赔偿中的位置——对特殊体质侵权案件纠纷的评析》，载《天津法学》2017年第1期。

（二）比较分析法

国外在特殊体质受害人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方面有着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以普通法系的“蛋壳脑袋”规则为典型，大陆法系的国家对此也有着深刻的分析，丰富的理论与司法实践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通过对其它法域的有关规定及解释的阅读，进行学说梳理与类案分析，特别是有助于对未发生情形的预测，具有良好的参考价值。

（三）类案分析法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检索平台，大量收集分析案件事实，通过对法院对相似案件的裁决进行对比分析，选择较具典型意义的案例，对其进行深入的剖析与研究，以达到对该问题整体、科学的理解。

第一章 特殊体质的界定及分类

一、特殊体质的定义

“特殊体质”并非专业术语，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中也未专门对特殊体质给出明确定义。第 24 号指导性案例对受害人存在特殊体质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侵权人责任的类案作出裁判指引，但在说理部分并没有关于特殊体质的定义及种类的内容。不仅是在法律规范中，在相关医学资料、体育资料中也没有标准的特殊体质规范式解释说明。

《现代汉语词典》中体质的定义为“人体的健康水平和对外界的适应能力”。^①“体质”一般在中医及体育方面的资料中出现频次较高，中医领域中的体质，体质是指自然人个体因为先天遗传、后天发展，在形态结构和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特性。^②体质在体育领域中，所反映的是个体身体素质质量，是个体在社会中进行生存、劳动活动的物质根源，体质受自身基因及社会环境的影响，是个体经历出生至死亡中发展成的身体方面与心理方面的较平稳特质。

相较于正常普通个体的体质，特殊体质存在着强于平均水平或弱于平均水平的差别，这种差别使得特殊体质者在受到伤害时，容易产生更为特殊的结果。对于身体质量在平均水平之下的这类特殊体质者，遭受侵害所产生的损伤通常更加严重，相对于一般人而言，这种特殊体质更需要法律的特殊保护与救助，所以，本文研究重点为体质相对于一般人来说较为脆弱的情况。

在受害人特殊体质的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人具有特殊体质所带来的生命权、健康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导致损害后果的扩大，侵权人是否必然对此承担侵权责任，结果是否定的，只有当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与受害人强于或弱于正常人的心理、生理状况相结合，共同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或扩大，才能够被侵权法评价，侵权人才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若不存在他人的侵权行为，受害人所遭受损害仅因其自身体质原因，即使体质特殊，也不能够构成侵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更无赔偿责任的减轻。例如，某学生义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血管迷走神经性晕厥，在寄宿制封闭式管理学校就读，于某日下午晚餐及自由活动时间，在学校操场见两位男同学进行赛跑游戏，便加入一起沿跑到奔跑，约 30 秒后义某便身体不适，倒地不起，经抢救无效被宣告死亡。该案中，学生在操场自发组织可游戏进行活动为常见日常活动，并非具有危险性活动，学校在事发时及时送

^① 字词语辞书编研组编：《新编现代汉语词典》，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281 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传统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48 页。

医，并无过错，学校在此不存在侵权行为。义某的生命权受到侵害为其在操场奔跑加之义某身体体质特殊造成，在此情形下，即便造成了特别严重的伤害结果，也不能认定学校具有侵权性质，更不用进一步讨论义某自身体质特殊因素能否减免学校的赔偿责任。

①又如在王诚章、李金竹等与三穗县民族高级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王诚章、李金竹之子王某在学校因成绩差、迟到、上课打瞌睡等原因被班主任连续请入教学楼内的“思想道德提高班”进行反省，后王某神情、行为出现异常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案件审理期间王某坠楼身亡，司法鉴定书说明学校的管教行为与王某患上精神分裂症之间因王某死亡难以认定有无因果关系。即便如此，也不能当然认为学校的管教行为是王某患上精神分裂症的原因，侵害了王某的健康权。学校老师对学生的管教行为是正常的教学行为，不能被认定为侵权行为，即便班主任让王某在“思想道德提高班”进行反思的行为并非寻常意义上的教学行为，也不能够因此认为该管教行为与王某患上精神分裂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除非有证据能够证明班主任明知王某精神状态异于常人仍然作出不合理的管教行为。②

因此，在侵权法中加害人需要对具有特殊体质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为，加害人的侵权行为造成具有特殊体质的受害人人身权益受损，需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此需要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再进一步考虑特殊体质对造成损伤的一定影响能否成为减少加害人侵权责任负担。

在侵权法领域，文章根据上述内容对特殊体质的概念进行总结概括为：个体自身区别于一般体质者的身心状态，并且能够结合侵权行为对造成或加重损伤结果产生作用。特殊体质可以以获得时间为划分标准分为两种类型，首先个体生来便具有某种特殊体质为第一种类型，这种特殊体质的获得是由于个体基因所决定，使其身体已经承受或更为容易遭受某些疾病的攻击。例如侏儒症、蚕豆病、唇裂、先天性代谢疾病等。其次个体特殊体质的获得是因生活环境、身体衰老等原因造成，并非基因所能决定的，例如关节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力衰竭、阿尔兹海默病等疾病。

我国司法界与理论界对于能够对加害人赔偿责任承担起到减轻作用的特殊体质需要符合怎样的标准，还未能够得出一致的观点，在老龄人群中多发的某些疾病能否被称为特殊，在司法判决中更是观点不一。但是，能够肯定的是，特殊体质没有明确的类别限制并不阻碍纠纷解决，为了能够使得当事人矛盾纠纷得到更公平、合理的化解，当特殊体质这一因素对损伤所产生的作用被当事人提出时，法官就应当对特殊体质的标准进行考量并解答，不论是常见的特殊体质，如骨质疏松，还是罕见的如神经元核内包涵体病。

① 欧华生、泸水市鲁掌镇中心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3321民初585号。

② 王诚章、李金竹等与三穗县民族高级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黔2624民初477号。